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6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仪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6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除 12 名考核未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取消本年度可行权资格以外，可行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1 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可行权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取消并注销考核未达标的 12 名激励对象本年度的 225,190 份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